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公佈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相關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有關規定，廣東移動將作為持有浦發銀行5%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向中國銀監會出具書面承諾，其中包括自股份認購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所持浦發銀行的股份。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認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佔浦發銀行擴大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發行A股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該股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浦發銀行現正就股份認購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有關申請，其中包括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就廣東移動作為浦發銀行主要股東的資格審核申請。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相關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有關規定，作為將持有浦發銀行5%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且將成為浦發銀行的前三大股東，廣東移動須向中國銀監會出具書面承諾(「該承諾」)，承諾事項包括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所持浦發銀行的股份(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在廣東移動關聯機構之間的轉讓不受此限)；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廣東移動向上海浦發銀行承諾自發行結束之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本次所認購股份。因此，該承諾的股份禁售期將較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期限長二十四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Nicholas Jonathan Read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